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感管措施調整(1110420)

臨床實習師生措施(1110420 更新)

1.臨床老師、實習生於實習前需檢附檢驗報告 - 完整接種 3 劑達 14 天：可免繳 Covid-19 檢驗陰性證明；完整接種 2 劑達 14 天：繳交 3 日內快篩陰性報告；未滿 2 劑達 14 天：繳交 3 日內自費 PCR 陰性證明，始得至本院開始實習。

2.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-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無法施打者，實習學校或老師提供學生名冊及相關證明，由感管室安排每 7 天 1 次公費抗原快篩後，始得實習。

3.實習師生非因醫師評估不建議接種者，拒絕施打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須每週 1 次**自費**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實習。

4.倘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、每週篩檢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並於實習前應提供 3 日內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始得至本院開始實習。

5.若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或出現發燒等相關疑似症狀者，禁止至本院實習直至隔離觀察期結束。

6.居家隔離解除後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欲返回本院實習者，須於返回當日或前一日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始可恢復實習。

7.工作人員及實習師生若曾被框列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個案，隔離觀察期結束後於本院繼續工作、實習期間若出現呼吸道症狀或其他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請立即暫停實習並至篩檢站執行快篩採檢，檢驗陰性始可繼續執行業務、臨床實習。

8.實習生比照教育部規定，同班同學確診則暫停該班級學生實習，學校停課則暫停該校學生實習，待學校解除管制始可繼續實習。